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4〕107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应急管理部 重点实验室(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体系布局,按照《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实验室依托单位要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拟申报的实验室名称必须与申报指南(附件1)二级标题保持一致,研究内容涵盖所有研究方向。

(二)鼓励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优势进行联合申报,其中,申报指南中明确提出的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其他实验室依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

(三)申报指南中已经明确推荐单位的申报方向,必须由相应

推荐单位进行推荐；未明确推荐单位的申报方向，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推荐，否则不予受理。

（四）同一人员最多只能在 2 个实验室（包括已经正式运行的实验室）担任固定人员，只能在 1 个实验室担任学术带头人。

二、申报方式

（一）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实验室申报。请有关单位登录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s://aqjg.mem.gov.cn/zdsys/>），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

（二）实验室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编写《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附件 2），随实验室申请函一并线上提交。联合申报的，实验室申请函和申请书必须加盖所有单位公章，由牵头单位负责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中提交。

（三）实验室推荐单位应切实负起推荐责任，对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对于推荐质量差的单位，在后续年度实验室申报工作中将视情采取限制推荐数量、取消推荐资格等方式。

（四）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15 日 17:00，届时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再受理。

三、其他事项

（一）实验室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实体，具有开展实验室建设的基础和能力，高校二级院系、企业内设机构等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申报实验室。

(二)实验室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照《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附件3),对实验室申报材料逐项进行检查。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将组织对各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形式审查结束后,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将根据工作需要视情采用书面评审、现场(视频)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最终拟批准建设的实验室,请各实验室申报联系人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四)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各类请托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实验室申报资格,申报单位5年内不得申报实验室、应急管理部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等。

业务咨询电话:13810497049、18911414360。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电话:15110253759、18315990310。

附件:1.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第二批)申报指南

2.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3. 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附件 1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第二批） 申报指南

拟申请的实验室名称必须与申报指南二级标题保持一致，研究内容要涵盖所有研究方向。

一、安全生产

（一）煤矿瓦斯灾害防治。

研究方向：煤矿瓦斯风险防治基础理论，煤矿瓦斯智能安全抽采技术，煤矿瓦斯灾害风险防控技术，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技术。

（二）煤矿智能安全技术与装备。

研究方向：煤矿智能化无人化开采、运行、控制技术及装备，智能化煤矿数据融合与治理技术，煤矿安全风险智能监测传感器，煤矿安全风险智能预警技术。

（三）安全生产新型风险辨识与防控联合创新。

研究方向：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新业态等潜在新型安全风险辨识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新业态等潜在新型安全风险防控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新业态安全监管技术标准与法律法规。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推荐申报，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

（四）矿区地质与灾害超前探测与预警。

研究方向：采矿活动与地质环境作用机理，矿区三维地质透明化技术，矿区地质灾害探测与监测预警技术。

（五）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灾害防治。

研究方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灾害防治理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控制与灾害治理技术及装备，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灾害风险监测监控与预警技术及装备。

备注：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推荐申报。

（六）油气储运安全风险防控。

研究方向：油气储运安全理论与政府监管机制，非常规介质储运安全技术，油气储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技术，油气储运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技术及装备。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推荐申报。

（七）大型石油储罐灭火技术与装备。

研究方向：大型石油储罐火灾监测预警技术，超大流量灭火技术与装备，远程大流量灭火介质传输技术与装备，空地协同智能灭火技术与装备。

备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推荐申报。

（八）粉尘爆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

研究方向：金属粉尘燃爆机理及风险演化规律，新型制造工艺粉尘爆炸风险辨识与防控技术，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智能化监测预警理论、技术与装备，粉尘爆炸安全设备可靠性评测技术。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九）特种作业安全风险防控。

研究方向：特种作业场所风险快速探测、监测与预警技术，特种作业安全防护技术与装备，特种作业事故救援技术与装备，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十）工贸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创新。

研究方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监测、预警、防控技术与装备。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

（十一）安全生产监管技术与管理体系。

研究方向：安全生产监管理论，安全生产新型监管技术与装备，安全生产执法考评体系与效能评估模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二、自然灾害防治

（十二）防汛抢险救援技术与装备联合创新。

研究方向：水域巡查侦检、人员搜救、个体防护技术及装备，堤防险情抢护、决口封堵、闸门抢险、堰塞湖处置、道路快速抢通等险情处置技术及装备。

备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推荐申报，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

（十三）城市内涝灾害预警与应急。

研究方向：内涝灾害风险监测与预报预警技术，内涝灾害防治技术，内涝灾害应急装备，内涝灾害应急标准规范研究。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推荐申报。

（十四）地震预测与风险评估。

研究方向：地震长、中、短、临预测技术，新一代地震观测预测技术和装备，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技术。

备注：由中国地震局推荐申报。

三、消防与应急救援

（十五）城市火灾监测预警。

研究方向：城市火灾风险感知识别与智能研判技术，火灾早期特征多维感知与精准探测技术，电气火灾隐患识别与预警防控技术，重点领域场所火灾预警防控技术，火灾态势感知与辅助研判技术。

备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推荐申报。

（十六）智能指挥调度。

研究方向：智能指挥调度理论，多域联合一体化指挥平台体系架构，智能场景全息画像与数字孪生，应急预案智能生成和优化技术，应急指挥辅助智能决策与推演技术。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推荐申报。

（十七）矿山钻探救援。

研究方向：矿山钻探救援信息侦测与定位技术，矿山钻探救援通道安全高效构建技术，矿山钻探救援先进装备。

备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推荐申报。

（十八）航空应急救援联合创新。

研究方向：航空应急救援理论，航空救援无人机，航空救援直升机，航空救援大飞机，航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与通信保障技术。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推荐申报，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

（十九）地震和地质灾害生命搜索救援技术。

研究方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现场安全风险防控，压埋人员精准定位和生命体征感知技术，载荷应力分布规律及营救技术应用，搜救装备综合效能测评标准体系及平台。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推荐申报。

（二十）电化学能源消防安全联合创新。

研究方向：电化学能源存储单元致灾机理与安全风险防控理论，电化学能源热失控抑制技术，高安全性电化学储能技术与装备，电化学能源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技术，电化学能源火灾防控技术，电化学能源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

备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推荐申报，联合创新实验室对依托单位数量不作限制。

四、高新技术应用及其他

（二十一）脑机接口技术应用。

研究方向：非侵入式人员生理状态监测技术，人因致灾脑

波信号机理分析技术，安全违规行为监测识别技术，复杂恶劣环境下便携无感式脑机接口硬件与编解码技术。

（二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

研究方向：AI 大模型网络安全威胁发现技术，应急救援数字战场组网安全技术，数据分级分类与共享安全技术，典型漏洞复现和安全对抗技术。

（二十三）物联网监测预警。

研究方向：异构传感器自组织、多体制物联协议融合、多参数边缘计算等监测预警技术，分布式物联网、自主探测机器人、单兵体联网、航空三维重建等技术与装备，多态灾情数据智能化理解与云边端融合处理技术，物联网监测预警标准规范体系。

（二十四）应急仓储物流与救灾物资保障。

研究方向：救灾物资多元化储备机制，救灾物资物流体系信息化技术，救灾物资智能调度辅助决策技术，救灾物资技术标准。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推荐申报。

（二十五）灾害事故调查评估。

研究方向：灾害事故调查评估理论与方法，灾害事故现场调查和模拟技术，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标准化技术和认证体系。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推荐申报。

（二十六）灾损评估与灾害保险。

研究方向：多尺度、多灾种灾害范围与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方法，建筑物、基础设施损毁调查与受损实物量评估方法，重

特大灾害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评估，灾害民生保险机制和技术。

备注：由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推荐申报。

（二十七）土木工程灾变控制与灾害应急。

研究方向：土木工程灾变机理与灾变动力学理论，土木工程灾变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隧道、桥梁、建构筑物等土木工程基础设施火灾风险预警与防控技术，应急建筑与应急工程技术，灾后环境与工程安全评定技术。

附件 2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格式)

实验室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座 机: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制

内容提纲

一、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简介

（包括实验室名称、研究领域、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依托单位概况等）

二、建设背景与意义

（包括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最新进展、发展趋势，该领域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实验室建成后可发挥的作用等）

三、实验室研究基础

（包括在国内外的影响和地位，近3年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为应急管理实战应用提供的支撑成果等）

四、实验室科研条件

（包括仪器设备、科研用房、配套设施等）

五、实验室队伍状况

（包括队伍规模和结构、学术带头人及其代表性成果、人才培养和引进等）

六、实验室主要工作规划与预期目标

（从研究内容、科研条件、人才队伍、成果转化、实战应用等角度阐述）

七、管理和运行设想

（包括实验室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

八、依托单位为实验室提供的条件

（包括建设经费、配套条件、后勤保障等，以及依托单位对上述条件的承诺）

九、依托单位意见

（包括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等）

十、有关文件

（一）实验室现有固定人员名单（列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或专业等主要信息，技术和管理人员分别排列）

（二）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三）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清单

（四）实验室近3年来重要获奖清单

（五）实验室近3年来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已转化科研成果等清单

（六）实验室近3年来为应急管理实战应用提供的支撑成果清单

附件 3

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一、申报材料要素不齐，缺少申请书、申请函、推荐函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注：对于申报指南中未明确推荐单位的申报方向，且由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实验室，可不出具推荐函）。

二、申请书未按照给定模板编写，或者内容缺项漏项的。

三、申报单位未在申请书封面、申请函上盖章的（注：联合申报时所有单位都必须盖章）。

四、申报单位为高校二级院系、企业内设机构等非独立法人实体的。

五、推荐单位未在推荐函上盖章的。

六、实验室名称与申报指南二级标题不一致，或研究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研究方向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6日印发

承办单位:科信司

经办人:王 录

电话:83933698

共印 70 份

